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县公安局的数字移动通讯终端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无线终端车载主动采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移动无线终端车载主动单兵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路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速加电子产品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

日期：2024年0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5]STXINGLICSI 10001票(1)包 2024-07-14 19:54:52
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速加电子产品商行(个体工商户) 2024-07-14 19:54:52